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105 版面 三版

《法修幅大部教》

## 中正獎章可取消

破亞運奧運者 擬頒國光獎章

【本報訊】實施八年、備受爭議的中正體育獎章，教育部計畫取消，並將大幅修改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。

教育部體育司經長時研議，初步決定中正獎章中打破全國紀錄、超越亞運或奧運紀錄將不再給獎，中正獎章中的打破亞運或奧運紀錄給獎資格，將併進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內，若此議通過，自民國六十九年起設置的中正獎章將成歷史名詞。

體育司研擬新的國光體育獎章修訂，將著重在提昇亞、奧運得獎勳、提高獎助學金及獎勵優秀教練等項，現行世運優勝獎勳資格也一併取消。

國光獎章仍將分三等九級，一等獎章三個等級給獎資格將限定為奧運金、銀牌及奧運銅牌或世界性正式錦標賽冠軍，二等獎章授與奧運示範賽一至三名及世界性、洲際正式比賽及亞運金、銀、銅牌，

三等獎章獎勵對象則為奧運表演賽及亞運示範賽前三名。敘獎金額可望提昇為三百、一百五十、一百、八十、六十、五十、四十、廿、十萬元不等。

另外，現行辦法僅獎勵優秀業餘運動選手，優秀教練不適用，引起體壇爭議，體育司計畫在修訂國光獎章時將適用對象普及教練，使教練比照優秀運動員敘獎，並在條文中規定將獎金撥發給各單項協會，由單項協會平均轉贈。

目前體育司正積極制訂國光體育獎章修訂草案，希望在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發展計畫」由行政院核定頒行時，同步全面配合實施。

現行審查工作係由體協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員組成審查會負責，體育司長張至滿認為行政效率不理想，掌握不住獎勵恰當時機，有意由體育司召集代表自組審查會擔綱。

